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9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10時39分至12時08分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吳禹寰、沈家鳳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建裕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主席：郭議長信良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議程為：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閉幕

參、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 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燕祝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盧崑福議員報告。
- 七、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10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計 1 案：財經 1)

財經 1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案由：10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一) 聯席審查意見：

- 1、照案通過。
- 2、請臺南市政府就 109 年度各局處歲出經費賸餘原因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 3、請臺南市政府所錄製之宣導廣播錄音帶應有國語、臺語、客語 3 種語言，其餘語言視需要酌增。

(二)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墊付款案：(計 17 案)

(一) 民政委員會：(計 7 案：民政市提 1-4、6-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 教育委員會：(計 5 案：教育市提 1-5)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 建設委員會：(計 4 案：1-4)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一般提案(計 1 案：民政市提 5)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議員提案(計 52 案)

(一) 民政委員會：(計 7 案：民政議提 1-7)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教育委員會：(計 8 案：教育議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建設委員會：(計 9 案：建設議提 1-9)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保安委員會：(計 8 案：保安議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工務委員會：(計 20 案：工務議提 1-20)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會務案(計 3 案：會務 1-3)

會務 1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由：「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一) 審查意見：

1、本案第二條照修正版本小微調後，送各政黨先行召開會議討論，並於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後一週內提出各政黨之版本，再召開政黨黨團協商，再送大會討論。

2、穎艾達利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第二條照修正版本小微調後，送各政黨先行召開會議討論，並於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後一週內提出各政黨之版本，再召開政黨黨團協商，再送大會討論。)

(三) 請議事組將本案調整內容、政黨協商版本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彙整，於政黨黨團協商前提送全體議員參考。

(四) 本會業務歸屬之委員會請秘書長列入考量。

會務 2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由：「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採遠距視訊會議作業準則」訂定草案，敬請審議。

(一) 審查意見：本案第 5 條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第 5 條修正內容為：採用遠距視訊之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遠距視訊設備，如遇權宜問題或會議詢問以電話提出，由本會議事人員將其登錄於進行之發言輪次排序。)

(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務 3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由：「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廢止草案，敬請審議。

(一) 審查意見：同意廢止。

(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廢止。

伍、逕送(由)大會審議提案(計 2 案：保安市提 1、2)

一、保安市提 1、2 號案(墊付款案)因急迫需要，基於時效性，逕送今日大會討論。

二、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陸、專案報告結論討論(計 1 案：建設專案報告 1)

「蘆竹溝反對設置太陽光電請願案」專案報告

一、會議結論：

- (一) 請市府積極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速召開會議，針對蘆竹溝社區光電案場爭議，雙向溝通釐清疑慮解決問題。
- (二) 請市府經發局會同環保局於會後與社區自救會及居民現場勘查，檢測了解光電場產生低頻噪音問題。
- (三) 請市府積極建立光電案場影響範圍長期環境監測機制，設置包含水質、土壤、噪音、溫度、濕度等記錄設施，檢測是否有熱島效應或污染，及光電場對環境社區之影響分析，並研擬配套改善。
- (四) 針對蘆竹溝社區光電案場開發，引發申請規劃選址階段，事前未進行地方及利害關係人公聽會說明、未納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環社檢測機制之範圍、施工說明規範不明等問題，影響居民權益與社區環境甚鉅，請市府積極建議中央就法令未完備明確部分盡速檢討修正。
- (五) 請市府重新檢討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合宜性與適法性，並將認定及審查標準等報告送本會。
- (六) 有關蘆竹溝社區光電案場開發業者申請、施工之適法性，請市府提出說明送本會。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三、另外，依據第 5 次定期會建設人民請願 1 號案大會決議(一)「請市府就請願事項查明及研辦，並將辦理結果函覆請願人與本會(包含不利耕作區當時之審查報告及意見)，送下次臨時會討論。」

市府已將前揭資料送達本會，並發放於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附件 1：110 年 9 月 6 日府經能字第 1101058874 號函、110 年 9 月 9 日南市農工字第 1101054086 號函)

柒、逕送大會之人民請願案(計 1 案：建設人民請願 1)

建設請願案 1 請願人：周○明等 125 人

案由：本市柳營區大農里義士路一段上設置兩間養豬場(柳營區大腳腿段 782 地號【泰衍

飼料企業有限公司】及柳營區大腳腿段 738 地號)，業者不僅未妥善處理豬隻糞尿及沖洗豬舍廢水，也未裝設臭味防治設備，導致里內臭氣四溢，嚴重影響身心健康與基本生活品質，建請立即要求養豬業者立即改善。

一、因本會期已無審查議案之議程，故逕由今日大會審議。

二、大會決議：

(一)請市政府專案辦理。

(二)針對本案要求如何強化畜牧場管理措施及污染稽查，請市政府擬定相關因應做法，並將處理結果提送本會，於下次定期會排定之議程向本會說明。

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1 案：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李宗翰

連署人：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案由：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一、本案於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9 月 1 日)決議通過在本次會審議。

二、本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經政黨黨團協商結論如下：

(一)110 年 7 月 29 日(第 5 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1、第九條修正為：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獎補助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法規名稱及其餘條文照本會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 110 年 3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3、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進行第二、三讀會。

(詳委員會審查紀錄)

(二)110 年第 6 次(8 月 11 日)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1、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政黨協商，修正為：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2、自治條例其餘條文，依照 7 月 29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3、請市府環保局於下次會期就「加強畜牧場污染稽查及管理措施」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報告資料於會前提供本會全體議員。

三、二讀會：

照政黨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一)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自治條例其餘條文，依照 7 月 29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詳附件 2：審查結果對照表)

四、三讀會：

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五、請市府環保局於下次會期就「加強畜牧場污染稽查及管理措施」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報告資料於會前一週提供本會全體議員。

六、蔡育輝議員提出本案通過後，畜牧專區內舊場設備更新改善或新場設立之辦法訂定等問題，會後請農業局向蔡育輝議員說明清楚。(討論紀要詳附件 3)

玖、報告事項

有關臺南市政府規劃於台 61 線以西設置室內養殖屋頂型太陽光電示範場域案，提送大會討論。(附件 4：110 年 8 月 31 日府經能字第 1101066383 號函)

一、本案係市府依據第 2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號案「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經第 3 次定期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大會通過事項)暨第 5 次定期會建設專案報告 4「本市太陽光電推動進展與地面型太陽光電對地方之影響」(經 110 年 8 月 19 日大會通過事項)相關決議內容回覆本會。

二、大會決議：

請臺南市政府針對設置太陽能專區一定要嚴加規定儘量於兩年內完成，且勿重複蘆竹溝衝突事件，並隨時向本會提報進度。

壹拾、臨時動議：(計 2 案：臨時動議 1-2)

臨時動議 1 動議人：郭鴻儀

附議人：李啟維、呂維胤、蔡育輝、曾培雅、王家貞、陳碧玉、陳怡珍、林志展、李宗翰、周麗津、蔡蘇秋金、陳秋宏、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偉智、劉米山、蔡旺詮、林易瑩、陳昆和、李文俊、許又仁、吳通龍、蔡筱薇、李鎮國、蔡淑惠、洪玉鳳、林燕祝、盧崑福、謝龍介、邱莉莉

案由：因應行政院會今年 3 月拍板成立「數位發展部」，建請市府擘劃整合現有資源，全力向中央爭取該部設址於「沙崙綠能科學城園區」，達成讓人才「南漂」，南北平衡的重要政策方向，為本市綠能科技與數位轉型等產業發展，超前部屬奠定成功基石。

大會決議：送市府研辦。

臨時動議 2 動議人：呂維胤、李啟維、周麗津、蔡淑惠、蔡旺詮、盧崑福

附議人：郭鴻儀、劉米山、林志展、蔡蘇秋金

案由：安平港有北觀光、南自貿的政策發展，而安平港開發的成功因素，必然要跟台南這座城市共榮，才能帶動整體港灣發展，因此，港市合作將帶動安平商港的交通系統、觀光遊憩、國際遊艇碼頭等規劃，必須具備港市合作相關平台，讓安平港的榮光再現。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其它事項：

陳秋萍議員問政所需資料，請工務局(養護科)於一個禮拜內送達議員服務處。